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九发改投资字〔2013〕279号

建设地点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与祥和路交汇处

验收单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水保字〔2019〕27号，2019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2月至2017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与祥和路交汇处。工程征占地总面积5.69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178864.26平方米，绿化面积2.57公顷。项目主要由15幢15~30层高层住宅、1幢3层幼儿园、1栋垃圾中转站、地下室及绿化、道路等设施组成。工程总投资43964.3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0199.95万元。工程于2014年12月开工，2017年9月完工，总工期34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4月26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9〕27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设计方案中包含排水及绿化等水土保持设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7月，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年9月编制完成了《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9月，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徐越越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徐越越	建设单位
	蒋定强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蒋定强	施工单位
	龙 姝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代	龙姝	设计单位
	张劲松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劲松	监理单位
	张文宁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文宁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凯兵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刘凯兵	监测单位
	谭 威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谭威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